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038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038 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鹏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鹏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翎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5,411,883.50	263,910,05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43,772,262.54	82,589,821.20
应收账款	(三)	156,666,181.51	138,113,641.23
预付款项	(四)	14,101,815.18	23,456,82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375,367.90	320,16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58,182,344.01	171,888,417.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957,641.12	14,749,161.71
流动资产合计		819,467,495.76	695,028,09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43,063,600.94	335,566,088.62
在建工程	(九)	91,261,077.43	19,055,411.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04,686,562.45	106,957,12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20,542,525.11	10,253,25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40,517,811.53	3,595,66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071,577.46	475,427,551.83
资产总计		1,419,539,073.22	1,170,455,64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2,640,196.00	1,825,763.34
应付账款	（十四）	119,522,051.61	127,288,082.83
预收款项	（十五）	94,823.35	116,22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2,302,878.81	16,186,406.16
应交税费	（十七）	18,081,307.89	8,905,93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八）	573,580.00	
其他应付款	（十九）	32,836,247.92	44,119,121.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051,085.58	198,441,5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104,663,667.49	50,940,0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116,296.49	129,93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79,963.98	51,069,948.66
负债合计		290,831,049.56	249,511,47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一）	185,931,988.00	91,101,4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348,906,074.95	340,389,150.61
减：库存股	（二十三）	25,154,415.00	35,78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101,220,672.49	86,814,81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517,803,703.22	438,427,2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708,023.66	920,944,170.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708,023.66	920,944,1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539,073.22	1,170,455,64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790,301.00	252,801,76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388,561.99	81,589,821.20
应收账款	(一)	151,953,616.22	133,160,336.19
预付款项		14,099,491.16	20,916,714.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508,252.70	13,456,479.12
存货		125,973,178.53	138,840,86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713,401.60	640,765,97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000,000.00	24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092,507.48	140,437,128.70
在建工程		87,580,818.68	13,158,423.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906,376.21	60,291,08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2,802.78	5,084,67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10,566.53	750,14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453,071.68	465,721,448.40
资产总计		1,360,166,473.28	1,106,487,42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150,694.88	141,385,529.74
预收款项		94,823.35	96,101.66
应付职工薪酬		10,684,676.81	14,416,120.01
应交税费		16,008,732.81	6,121,28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3,580.00	
其他应付款		30,145,846.34	43,142,94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658,354.19	205,161,97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767,800.00	15,639,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96.49	129,93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84,096.49	15,769,337.01
负债合计		247,542,450.68	220,931,31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5,931,988.00	91,101,4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906,074.95	340,389,150.61
减：库存股		25,154,415.00	35,78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220,672.49	86,814,817.59
未分配利润		501,719,702.16	403,039,16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624,022.60	885,556,11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166,473.28	1,106,487,42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5,322,097.89	1,099,154,241.7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985,322,097.89	1,099,154,24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4,717,108.56	963,390,367.1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690,636,350.59	801,322,52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7,050,640.55	7,937,925.15
销售费用	（二十八）	30,960,711.84	35,281,686.37
管理费用	（二十九）	117,281,272.37	117,779,149.38
财务费用	（三十）	-2,316,319.89	91,342.94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1,104,453.10	977,73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04,989.33	135,763,874.5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6,994,704.79	8,645,49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11.53	222,486.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485,923.37	702,19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657.82	507,00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13,770.75	143,707,177.6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2,359,280.10	18,292,44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54,490.65	125,414,7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54,490.65	125,414,732.3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754,490.65	125,414,7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54,490.65	125,414,73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五）	0.69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50,286,834.53	1,169,731,670.14
减：营业成本	(四)	804,538,912.87	907,211,91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8,578.51	7,091,387.27
销售费用		26,753,634.66	33,875,306.50
管理费用		96,942,701.58	96,118,420.26
财务费用		-2,273,244.87	236,224.46
资产减值损失		1,053,038.61	947,63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1,3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23,213.17	124,250,784.75
加：营业外收入		3,073,493.89	6,735,27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90.40	222,486.01
减：营业外支出		362,342.73	702,19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313.02	507,00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334,364.33	130,283,869.86
减：所得税费用		17,275,815.32	17,865,38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58,549.01	112,418,48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058,549.01	112,418,48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100,296.71	957,995,16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13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1,248,319.72	8,951,3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348,616.43	968,253,65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507,219.02	566,242,33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16,249.91	130,344,2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05,306.43	100,541,04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69,640,161.84	70,450,1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68,937.20	867,577,7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9,679.23	100,675,94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0.00	36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	36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295,596.60	139,369,18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95,596.60	139,369,18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7,096.60	-138,999,68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74,718.00	255,711,0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59,305,626.57	33,949,8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80,344.57	289,660,94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98,576.50	26,713,96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187,966.26	1,132,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6,542.76	57,846,21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3,801.81	231,814,72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839.46	-261,81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9,544.98	193,229,17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46,537.34	68,417,36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66,082.32	261,646,53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201,598.29	954,885,96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823.50	8,196,7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29,421.79	963,082,70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24,899.00	587,886,8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95,217.93	111,519,24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25,316.28	84,856,76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53,067.20	60,983,9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298,500.41	845,246,8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0,921.38	117,835,8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0.00	36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	36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23,214.25	65,482,85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23,214.25	115,482,85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4,714.25	-115,113,35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74,718.00	255,711,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5,626.57	9,947,98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80,344.57	265,659,04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98,576.50	26,713,96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9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6,542.76	56,713,96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3,801.81	208,945,07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839.46	-99,38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3,169.48	211,568,229.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70,490.34	40,102,26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13,659.82	251,670,49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01,478.00				340,389,150.61	35,788,500.00			86,814,817.59		438,427,223.97		920,944,17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101,478.00				340,389,150.61	35,788,500.00			86,814,817.59		438,427,223.97		920,944,17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30,510.00				8,516,924.34	-10,634,085.00			14,405,854.90		79,376,479.25		207,763,85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54,490.65		124,754,49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9,032.00				99,618,402.34	-10,634,085.00							113,981,519.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9,032.00				80,185,308.64								83,914,340.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33,093.70	-10,634,085.00							30,067,178.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05,854.90		-45,378,011.40		-30,972,15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5,854.90		-14,405,854.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72,156.50		-30,972,156.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101,478.00				-91,101,4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101,478.00				-91,101,4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931,988.00				348,906,074.95	25,154,415.00			101,220,672.49	-	517,803,703.22	-	1,128,708,02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91,478.00				91,496,277.64				75,572,968.73		350,595,709.41		594,656,43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991,478.00				91,496,277.64				75,572,968.73		350,595,709.41		594,656,4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0,000.00				248,892,872.97	35,788,500.00			11,241,848.86		87,831,514.56		326,287,73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414,732.35		125,414,73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0,000.00				248,892,872.97	35,788,500.00					-		227,214,372.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00,000.00				203,634,721.47								215,334,721.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10,000.00				45,258,151.50	35,788,500.00							11,879,651.5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1,241,848.86		-37,583,217.79		-26,341,368.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1,848.86		-11,241,84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41,368.93		-26,341,368.9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01,478.00				340,389,150.61	35,788,500.00	-	-	86,814,817.59		438,427,223.97		920,944,17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01,478.00				340,389,150.61	35,788,500.00			86,814,817.59	403,039,164.55	885,556,11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101,478.00				340,389,150.61	35,788,500.00			86,814,817.59	403,039,164.55	885,556,11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30,510.00				8,516,924.34	-10,634,085.00			14,405,854.90	98,680,537.61	227,067,91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058,549.01	144,058,549.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9,032.00				99,618,402.34	-10,634,085.00					113,981,519.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9,032.00				80,185,308.64						83,914,340.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33,093.70	-10,634,085.00					30,067,178.7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05,854.90	-45,378,011.40	-30,972,156.5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05,854.90	-14,405,854.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72,156.50	-30,972,156.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101,478.00				-91,101,47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101,478.00				-91,101,47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931,988.00				348,906,074.95	25,154,415.00			101,220,672.49	501,719,702.16	1,112,624,02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91,478.00				91,496,277.64				75,572,968.73	328,203,893.71	572,264,61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991,478.00				91,496,277.64				75,572,968.73	328,203,893.71	572,264,61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0,000.00				248,892,872.97	35,788,500.00			11,241,848.86	74,835,270.84	313,291,49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18,488.63	112,418,48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0,000.00				248,892,872.97	35,788,500.00					227,214,372.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700,000.00				203,634,721.47						215,334,721.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10,000.00				45,258,151.50	35,788,500.00					11,879,651.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41,848.86	-37,583,217.79	-26,341,368.93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1,848.86	-11,241,848.8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41,368.93	-26,341,368.9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01,478.00				340,389,150.61	35,788,500.00			86,814,817.59	403,039,164.55	885,556,11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胶管”或“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天津大港区中塘胶管厂(以下简称“中塘胶管厂”)。该厂是由中塘村村委会投资设立的主要从事橡胶板、管、带的制造与加工的集体企业,于 1988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45 万元。

1994 年 6 月,经大港区中塘镇中塘村村民委员会、大港区中塘镇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中塘镇乡镇企业管理局、大港区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中塘胶管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组后企业的实际出资为 7,555,339.61 元,其中,中塘村村委会持有 5,558,339.61 元,189 名职工持有 1,997,000 元。

1998 年 9 月 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股批[1998]9 号)批准,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34.34 万元,经抵减无形资产估价 461.45 万元、土地估价 820.47 万元和坏账损失 294.90 万元后,净资产为 2,057.52 万元,折合股本 2,057.52 万元,业经天津津港会计师事务所津港会验字[98]第 3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2 年 3 月 10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股批[2002]11 号)批准,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控股”)以货币方式按照 1:1 的比例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金额为 10,778,410 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天津市津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祥验字[2002]第 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353,610 元,其中,鹏翎控股出资 10,778,41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8%;24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575,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2%。

20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鹏翎控股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总计 1,333.40 万股,并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鹏翎控股持有股份 2,411.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0%;9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724.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

2007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鹏翎控股将所持

有本公司 76.9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29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为 104 名自然人。

200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1,947,527 元，以资本公积向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1,947,527 股。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53,301,137 股。

2008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未分配利润 19,987,926.2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送股 15,990,341 股。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69,291,478 股。

201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法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孙伟杰以货币按每股 8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总额为 61,600,000 元，认缴本公司 7,700,000 股股份，其中：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 元，认缴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孙伟杰出资 21,600,000 元，认缴本公司 2,700,000 股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7,700,000 元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6,991,478 股，其中：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张洪起等 10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71,991,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1%。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0253）。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4]22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上市发售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91,478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0,000 元，由张宝新、李金楼、高贤华、刘世玲、王忠升、张万坤等 36 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01,478 元。本次变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202 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91,101,47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1,101,478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2,202,956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29,032 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99,99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5,653.36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4,340.64 元，其中：股本 3,729,032 元，资本公积 80,185,308.64 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9,03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31,988 元。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本次变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41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185,931,9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3,115,6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8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72,816,382 股，占股份总数的 39.16%。

(二) 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

(三) 公司经营范围

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等。

(五)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六）”、“三、（十九）”、“三、（二十五）”。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

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

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	3	16.16
其他设备	6	3	16.1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供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经济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各类系统软管以及其他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销售的各类系统软管以及其他产品，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外部证据（主要是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

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或者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15%
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41200065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4 年起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 5 月 9 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国税同 510112140571870 号）的规定，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已审核，允许本公司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缴纳，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28.38	21,730.37
银行存款	319,248,353.94	261,624,806.97
其他货币资金	16,145,801.18	2,263,519.91
合 计	335,411,883.50	263,910,057.2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3,160.00	916,250.00
信用证保证金	6,915,215.08	1,347,269.91
履约保证金	8,157,426.1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6,145,801.18	2,263,519.9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462,262.54	82,392,821.20
商业承兑汇票	310,000.00	197,000.00
合计	143,772,262.54	82,589,821.2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924,199.31	
商业承兑汇票		251,000.00
合计	62,924,199.31	251,000.00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其他说明：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21,886.10	100.00	8,255,704.59	5.00	156,666,181.51
其中：账龄组合	164,921,886.10	100.00	8,255,704.59	5.00	156,666,181.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921,886.10	100.00	8,255,704.59	5.00	156,666,181.5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84,491.03	100.00	7,270,849.80	5.00	138,113,641.23
其中：账龄组合	145,384,491.03	100.00	7,270,849.80	5.00	138,113,64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5,384,491.03	100.00	7,270,849.80	5.00	138,113,641.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836,545.11	8,241,827.26	5.00
1 至 2 年	60,161.76	6,016.18	10.00
2 至 3 年	23,642.31	7,092.69	30.00
3 年以上	1,536.92	768.46	50.00
合计	164,921,886.10	8,255,704.59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358,134.00	7,267,906.71	5.00
1 至 2 年	24,820.11	2,482.01	10.00
2 至 3 年	1,536.92	461.08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145,384,491.03	7,270,849.8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4,854.79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6,150,901.21	15.86	1,307,545.06
第二名	12,772,188.69	7.74	638,609.43
第三名	9,657,690.19	5.86	482,884.51
第四名	7,833,240.94	4.75	391,662.05
第五名	6,882,396.89	4.17	344,119.84
合计	63,296,417.92	38.38	3,164,820.9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53,815.18	99.66	23,309,163.67	99.37
1 至 2 年	48,000.00	0.34	103,166.01	0.44
2 至 3 年			4,500.00	0.02
3 年以上			40,000.00	0.17
合计	14,101,815.18	100.00	23,456,829.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566,000.00	39.47
第二名	1,232,947.09	8.74
第三名	1,051,963.20	7.46
第四名	1,040,000.00	7.37
第五名	602,968.19	4.28
合计	9,493,878.48	67.3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9,896.60	100.00	114,528.70	7.69	1,375,367.90
其中：账龄组合	1,489,896.60	100.00	114,528.70	7.69	1,375,36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9,896.60	100.00	114,528.70	7.69	1,375,367.90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882.00	100.00	26,716.05	7.70	320,165.95
其中：账龄组合	346,882.00	100.00	26,716.05	7.70	320,16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882.00	100.00	26,716.05	7.70	320,165.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1,681.10	62,084.05	5.00
1 至 2 年	150,100.00	15,010.00	10.00
2 至 3 年	58,115.50	17,434.65	30.00
3 年以上	40,000.00	20,000.00	50.00
合计	1,489,896.60	114,528.7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443.12	11,972.16	5.00
1 至 2 年	87,438.88	8,743.89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346,882.00	26,716.0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812.65 元。

3、 公司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785.6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24,596.40	346,882.00
保证金及押金	760,000.00	
其他	405,300.20	
合计	1,489,896.60	346,88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720,000.00	1 年以内	48.33	36,000.00
第二名	其他	252,000.00	1 年以内	16.91	12,600.00
第三名	备用金	237,614.40	3 年以内	15.95	29,885.72
第四名	其他	110,000.20	1 年以内	7.38	5,500.01
第五名	备用金	40,666.50	1 年以内	2.73	2,033.33
合计	/	1,360,281.10	/	91.30	86,019.0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84,938.44		58,284,938.44	73,077,152.33		73,077,152.33
包装物	111,702.75		111,702.75	243,248.51		243,248.51
低值易耗品	3,420,272.52		3,420,272.52	2,897,033.52		2,897,033.52
自制半成品	18,223,479.82		18,223,479.82	13,454,405.11		13,454,405.11
库存商品	78,141,950.48		78,141,950.48	82,216,578.08		82,216,578.08
合计	158,182,344.01		158,182,344.01	171,888,417.55		171,888,417.5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804,337.20	14,749,161.71
预付费用	153,303.92	
合计	9,957,641.12	14,749,161.7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2,908,317.51	277,142,170.89	8,593,939.20	13,056,243.60	501,700,67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26,941.60	39,978,705.24	707,920.23	1,989,417.13	55,602,984.20
—购置	1,972,791.20	22,339,560.63	707,920.23	1,845,678.03	26,865,950.09
—在建工程转入	10,954,150.40	17,639,144.61		143,739.10	28,737,03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952.00	16,406,626.03	588,208.54	103,244.12	17,336,030.69
—处置或报废	237,952.00	16,406,626.03	588,208.54	103,244.12	17,336,030.69
(4) 期末余额	215,597,307.11	300,714,250.10	8,713,650.89	14,942,416.61	539,967,624.7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0,093,798.00	116,943,517.01	3,235,683.25	5,861,584.32	166,134,58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43,409.09	22,407,485.20	1,330,171.79	2,025,640.22	36,006,706.30
—计提	10,243,409.09	22,407,485.20	1,330,171.79	2,025,640.22	36,006,70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68.89	4,671,798.91	458,282.71	68,714.60	5,237,265.1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处置或报废	38,468.89	4,671,798.91	458,282.71	68,714.60	5,237,265.11
(4) 期末余额	50,298,738.20	134,679,203.30	4,107,572.33	7,818,509.94	196,904,023.7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298,568.91	166,035,046.80	4,606,078.56	7,123,906.67	343,063,600.94
(2) 年初账面价值	162,814,519.51	160,198,653.88	5,358,255.95	7,194,659.28	335,566,088.62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57,585,289.80		57,585,289.80	42,264.15		42,264.15
吸入式吹塑机	28,927,085.24		28,927,085.24			
红外加热器（正在安装设备）	1,911,506.58		1,911,506.58	1,911,506.58		1,911,506.58
胶管生产设备	1,632,000.04		1,632,000.04			
圆盘焊接机和六工位焊接机-六车间	536,426.54		536,426.54			
其他设备（正在安装设备）	238,000.00		238,000.00	881,862.53		881,862.53
诺通胶管自动裁断机（正在安装设备）	181,196.58		181,196.58	181,196.58		181,196.58
诺通冷却水槽	112,820.52		112,820.52	112,820.52		112,820.52
辊式冷却水槽	51,282.05		51,282.05			
工业冷水机	42,735.04		42,735.04			
可换针织机机头	42,735.04		42,735.04			
橡胶树脂复料软管内层生产线				8,875,220.43		8,875,220.43
诺典国际高速编织机 24C4H（正在安装设备）				2,752,421.40		2,752,421.40
空汽、蒸汽、水、压缩空气管道				2,034,392.31		2,034,392.31
实验设备（正在安装设备）				1,007,824.58		1,007,824.58
诺典国际牵引设备 B85（正在安装设备）				956,500.38		956,500.38
密炼室				220,854.70		220,854.70

办公楼				78,547.01		78,547.01
合计	91,261,077.43		91,261,077.43	19,055,411.17		19,055,411.17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1 车间-消防设施	1,605,804.38		1,529,337.50	1,529,337.50		
1 车间建筑增项	706,132.35		672,507.00	672,507.00		
2-车间消防设施	1,686,094.59		1,529,337.50	1,529,337.50		
2-车间建筑增项	1,052,858.84		954,974.00	954,974.00		
3-车间消防设施	801,875.81		727,325.00	727,325.00		
3-车间建筑增项	578,261.25		524,500.00	524,500.00		
室外工程-建筑增项	2,250,892.67		2,041,626.00	2,041,626.00		
红外加热器	1,911,506.58	1,911,506.58				1,911,506.58
实验设备	1,414,063.88	1,007,824.58	406,239.30	1,414,063.88		
空气、蒸汽、水、压缩空气管道	2,034,392.31	2,034,392.31		2,034,392.31		
胶管生产设备	1,632,000.04		1,632,000.04			1,632,000.04
橡胶树脂复料软管内层生产线	9,036,432.80	8,875,220.43		8,875,220.43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92,274,261.00	42,264.15	57,543,025.65			57,585,289.80
诺典国际高速编织机 24C4H（正在安装设备）	2,760,000.00	2,752,421.40		2,752,421.40		
吸入式吹塑机	32,790,350.00		28,927,085.24			28,927,085.24

合计	/	16,623,629.45	96,487,957.23	23,055,705.02		90,055,881.66
----	---	---------------	---------------	---------------	--	---------------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 车间-消防设施	95.24	100.00				自筹
1 车间建筑增项	95.24	100.00				自筹
2-车间消防设施	90.70	100.00				自筹
2-车间建筑增项	90.70	100.00				自筹
3-车间消防设施	90.70	100.00				自筹
3-车间建筑增项	90.70	100.00				自筹
室外工程-建筑增项	90.70	100.00				自筹
红外加热器	100.00	80.00				自筹
实验设备	100.00	100.00				自筹
空气、蒸汽、水、压缩空气管道	100.00	100.00				自筹
胶管生产设备	100.00	98.00				自筹
橡胶树脂复料软管内层生产线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75.00	75.00				募股资金
诺典国际高速编织机 24C4H（正在安装设备）	100.00	100.00				自筹
吸入式吹塑机	88.22	88.22				自筹
合计	/	/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8,939,894.08	4,781,716.93	113,721,61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316.09	430,316.09
— 购置		430,316.09	430,31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8,939,894.08	5,212,033.02	114,151,927.1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100,979.78	1,663,503.89	6,764,48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0,327.80	510,553.18	2,700,880.98
— 计提	2,190,327.80	510,553.18	2,700,88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91,307.58	2,174,057.07	9,465,364.6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648,586.50	3,037,975.95	104,686,562.45
(2) 年初账面价值	103,838,914.30	3,118,213.04	106,957,127.3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70,233.29	1,284,796.47	7,297,565.85	1,120,754.91
可抵扣亏损	12,231,538.05	3,057,884.51	12,180,449.75	3,045,112.44
递延收益	78,210,052.37	12,196,533.10	10,653,206.61	2,079,061.65
未实现内部利润	3,094,350.13	464,152.52	3,443,545.49	516,531.82
开办费	400,674.05	100,168.51	801,348.09	200,337.02
股权激励未行权	22,926,600.00	3,438,990.00	21,943,050.00	3,291,457.50
合计	125,233,447.89	20,542,525.11	56,319,165.79	10,253,255.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研发设备税前一次扣除	775,309.91	116,296.49	866,246.75	129,937.01
合计	775,309.91	116,296.49	866,246.75	129,937.01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以及设备款	40,517,811.53	3,595,669.36
合计	40,517,811.53	3,595,669.36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0,196.00	1,825,763.34
合计	2,640,196.00	1,825,763.34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14,971,172.28	103,372,335.30
工程款	2,521,848.22	2,453,914.05
设备款	2,029,031.11	20,391,403.17
其他		1,070,430.31

合计	119,522,051.61	127,288,082.83
----	----------------	----------------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94,823.35	116,222.74
合 计	94,823.35	116,222.7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186,406.16	111,661,389.84	115,544,917.19	12,302,878.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71,019.35	11,071,019.35	
辞退福利		1,757,170.01	1,757,170.0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186,406.16	124,489,579.20	128,373,106.55	12,302,878.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06,737.27	97,384,577.99	101,268,105.34	12,023,209.92
(2) 职工福利费		2,825,703.17	2,825,703.17	
(3) 社会保险费		5,593,804.81	5,593,80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32,285.40	5,032,285.40	
工伤保险费		304,720.65	304,720.65	
生育保险费		256,798.76	256,798.76	
(4) 住房公积金		5,563,540.00	5,563,5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668.89	293,763.87	293,763.87	279,668.8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16,186,406.16	111,661,389.84	115,544,917.19	12,302,87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82,861.51	10,382,861.51	
失业保险费		688,157.84	688,157.84	
合计		11,071,019.35	11,071,019.35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56,261.79	2,600,999.39
企业所得税	11,622,847.61	5,282,063.75
个人所得税	215,242.48	174,70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095.11	179,335.55
其他	832,860.90	668,822.21
合计	18,081,307.89	8,905,930.73

其他项目主要核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73,580.00	
合计	573,580.0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激励的认购股权款	25,154,415.00	35,788,500.00
往来款	2,794,463.67	2,362,965.82
质保金及押金	179,360.00	145,360.00
运输费	3,355,726.67	1,927,442.82
维修费	34,994.51	3,110,808.14
办公费	51,915.30	572,046.09
其他费用	1,265,372.77	211,998.90
合 计	32,836,247.92	44,119,121.77

(二十) 递延收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940,011.65	58,620,600.00	4,896,944.16	104,663,667.49	
合计	50,940,011.65	58,620,600.00	4,896,944.16	104,663,667.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4,918,400.00		339,200.00		4,579,200.00	与资产相关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管生产线项目	3,024,000.00		432,000.00		2,59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 2010 年节能专项资金	315,000.00		45,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 CO2 制冷剂空调管路 with 多层复合 PA 燃油管路系统模块开发项目	882,000.00		126,000.00		7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三大流体项目	3,430,000.00		490,000.00		2,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863 课题经费	610,000.00	29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优惠扶持	29,565,805.04		3,112,190.00		26,453,615.04	与资产相关
土地三角地带、暗塘处理打桩补偿及项目场地整体标高镇土打包补贴	975,000.00		50,000.00		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塘清淤填土补贴	1,032,606.61		52,954.16		979,652.45	与资产相关
土地招牌挂差额补助	2,803,200.00		57,600.00		2,745,6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924,000.00		132,000.00		79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创新项目资金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专利资助款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的研发资金		24,780,600.00			24,780,600.00	与资产相关
PA 吹塑项目中央预算投资款		31,050,000.00			3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940,011.65	58,620,600.00	4,896,944.16		104,663,667.49	

说明：

(1) 2009 年 6 月 8 日，天津市大港区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承担生产厂区内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相关建设资金由政府给予补助。本公司于 2007 年收到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784,000 元。

鉴于在 2009 年 6 月前厂区内的基础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成本归集已包含上述成本，但未单独区分该资金对应的生产厂区内的基础设施成本），而且该资金的性质是 2009 年 6 月 8 日才经天津市大港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因此，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84,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 2009 年 7 月起按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2,204,800 元，摊余 4,579,200 元。

(2) 2009 年 5 月 15 日，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管生产线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工业 [2009]427 号），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 4,320,000 元。

该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生产线以及设备的支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2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于 2011 年底经相关部门验收完毕，自 2012 年 1 月起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728,000 元，摊余 2,592,000 元。

(3) 2010 年 9 月 2 日，根据 2010 年 7 月 19 日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天津市 2010 年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节能【2010】58 号》），本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 450,000 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相关的设备已投入使用，自 2012 年 1 月起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80,000 元，摊余 270,000 元。

(4) 2010 年 12 月 9 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10-BK-120027），本公司负责汽车 CO₂ 制冷剂空调管路与多层复合 PA 燃油管路系统模块开发项目的研发，打造中国北方最大的汽车流体总成模块化制造基地。按批准的经费预算额拨付专项经费 1,750,000 元，用于购买能源材料费与仪器设备费。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款 1,750,000 元。

由于与该项目相关的设备已投入使用，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000 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 1,26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 2012 年 1 月起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504,000 元，摊余 756,000 元。

(5) 2008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08FDZDGX00500），“汽车三大流体管路系统总成模块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列入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2009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分别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元、2,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领导小组结项验收合格。

按照任务合同书的规定，其中 2,100,000 元专项资金用于实验运行费，4,900,000 元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 2,100,000 元专项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4,900,000 元专项资金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 2012 年 1 月起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960,000 元，摊余 2,940,000 元。

(6) 2012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以下简称总后研究所）与本公司及其他四家单位共同签订《“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课题一国产芳纶 II 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本课题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总后研究所为本课题的承担单位，本公司及其他四家单位为本课题参加单位，本公司负责国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在汽车耐压油管中的应用示范，形成产业化能力，获得相关专利 1 项。根据协议规定，分配给本公司专项经费金额为 910,000 元。201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2023 部队拨付的专项经费 270,000 元。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2023 部队拨付的专项经费 60,000 元。201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2023 部队拨付的专项经费 180,000 元，20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2023 部队拨付的专项经费 100,000 元，201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2023 部队拨付的专项经费 290,000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 863 计划相关的科研经费 9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结项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7)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江苏省泰州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招商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江苏省泰州高港高新区给予本公司投资优惠扶持政府补贴款金额共 31,121,900 元(183.07 亩*17 万元) 用于企业的扩大生产，收到补贴款 6,000,000 元，支付土地出让金时抵扣 4,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 元。2014 年度累计收到补贴款 21,121,900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该项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从 2014 年 7 月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4,668,284.96 元，摊余 26,453,615.04 元。

(8)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局根据《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公司回函》，支付 1,000,000 元用于一次性补贴 29 亩土地三角地带、暗塘处理打桩补偿及项目场地整体标高填土打包补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该项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从 2014 年 7 月按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75,000 元，摊余 925,000 元。

(9) 2013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江苏泰州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3 号-关于鹏翎项目推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分别两次支付场地河塘清淤填土费 794,316.80 元和 264,766.93 元合计 1,059,083.73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该项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从 2014 年 7 月按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79,431.28 元，摊余 979,652.45 元。

(10)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与江苏省泰州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招商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江苏省泰州高港高新区给予本公司高于每亩 20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的差价补偿款 2,880,000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相关的土地已投入使用，自 2013 年 9 月起按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34,400 元，摊余 2,745,600 元。

(11) 2012 年 1 月 9 日，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关于给予天津鹏翎胶管成都生产基地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成经企[2012]1 号)，给予“天津鹏翎胶管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1,320,000 元。该财政扶持款为“天津鹏翎胶管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专款专用。201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1,320,000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相关的生产基地设备已投入使用，自 2012 年 1 月起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0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528,000 元，摊余 792,000 元。

(12) 2014 年 6 月 26 日，根据《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14ZXLJGX00730)，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

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 元，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该项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相关资产开始使用时，按资产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3）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的《任务（项目）合同书》，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科技进修分院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60,000 元，项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任务（项目）合同书的要求，本期将该项补助资金从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14）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15】4 号》），本公司收到中塘镇政府委托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补助扶持资金 24,780,600 元，用于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等项目的研发。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80,6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目前项目还在研发当中，等项目研发完成后，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15）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明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补助款专项用于研发项目的通知》（《津滨中政发【2015】12 号》），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31,050,000 元，用于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5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等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应的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16）201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15】4 号》），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 元，用于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等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应的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1,101,478.00	3,729,032.00		91,101,478.00		94,830,510.00	185,931,988.00

其他说明：股权变动详见附注一、（一）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5,003,616.05	104,202,904.81	91,101,478.00	328,105,042.86
其他资本公积	25,385,534.56	19,433,093.69	24,017,596.16	20,801,032.09
合计	340,389,150.61	123,635,998.50	115,119,074.16	348,906,074.95

说明：

（1）股本溢价增加分两部分，其中：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 80,185,308.6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一）；首次股权激励行权 30%，确认本部分资本公积溢价，金额为 24,017,596.16 元。

股本溢价减少部分，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一）。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是公司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的价值进行计算，然后再确认本期应计入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8,450,496.19 元；股权激励计入费用不能扣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982,597.50 元。本期减少为首次股权激励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形成的。

(二十三)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5,788,500.00		10,634,085.00	25,154,415.00
合计	35,788,500.00		10,634,085.00	25,154,415.00

说明：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0,000.00 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35,788,500.00 元，其中：股本 2,410,000.00 元，资本公积 33,378,500.00 元，35,788,500.00 元在行权前计入库存股。本期减少数为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金额。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098,272.23	14,405,854.90		76,504,127.13
任意盈余公积	24,716,545.36			24,716,545.36
合计	86,814,817.59	14,405,854.90		101,220,672.49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427,223.97	350,595,709.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8,427,223.97	350,595,709.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54,490.65	125,414,73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5,854.90	11,241,848.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72,156.50	26,341,368.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803,703.22	438,427,223.97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5,322,097.89	690,636,350.59	1,099,154,241.73	801,322,526.56
其他业务				
合计	985,322,097.89	690,636,350.59	1,099,154,241.73	801,322,526.56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5,450.65	4,284,497.78
教育费附加	1,637,015.92	1,864,761.62
地方教育附加	1,143,667.94	1,243,174.43
防洪税	464,506.04	545,491.32
合计	7,050,640.55	7,937,925.15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运输费	18,364,012.74	23,055,265.33
租赁费	5,654,407.56	4,826,194.82
职工薪酬	3,293,356.50	3,572,180.28
营销费	1,742,877.29	1,653,738.30
差旅费	1,536,312.80	1,468,537.19
办公费	194,203.65	38,465.96

办事处费用	117,706.22	113,074.21
会务费	21,749.98	54,771.70
国际运输费	9,863.40	411,178.31
广告费		61,818.00
其他费用	26,221.70	26,462.27
合计	30,960,711.84	35,281,686.37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343,551.04	42,991,431.06
研发费	33,226,578.68	28,555,104.75
折旧费	8,607,387.29	9,563,585.53
税金	4,923,871.04	3,871,176.33
董事会费	2,637,265.03	4,677,546.73
低值易耗	2,465,460.84	3,604,083.55
差旅费	2,331,205.79	2,515,381.91
运输费	2,294,961.98	2,879,432.66
三包索赔费	2,202,601.20	2,932,321.84
劳务费	1,573,827.75	1,835,814.53
其他费用	14,674,561.73	14,353,270.49
合计	117,281,272.37	117,779,149.38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2,600.00
减：利息收入	4,029,680.14	2,486,788.56
汇兑损益	1,437,909.12	1,812,676.25
手续费及其他	275,451.13	392,855.25
合计	-2,316,319.89	91,342.94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4,453.10	977,736.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04,453.10	977,736.79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911.53	222,486.01	28,91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911.53	222,486.01	28,911.53
废品收入	1,410,781.51	1,656,776.51	1,410,781.51
政府补助	4,989,406.48	6,587,880.08	4,989,406.48
其他	565,605.27	178,351.99	565,605.27
合计	6,994,704.79	8,645,494.59	6,994,70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优惠扶持	3,112,190.00	1,556,094.96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三大流体管路系统总成模块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管生产线项目	432,000.00	4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39,200.00	339,2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鹏翎胶管成都生产基地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32,000.00	132,000.00	与资产相关
CO2 制冷剂空调管与多层复合 PA 燃油管路系统模块开发项目	126,000.00	126,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招牌挂差额补助	57,600.00	76,8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塘清淤填土补贴以及税款补贴	52,954.16	26,477.12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52,462.32		与收益相关
土地三角地带、暗塘处理打桩补偿及项目场地整体标高填土打包补贴	5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 2010 年节能专项资金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贷款贴息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30,308.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科学技术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标准化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位费补贴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89,406.48	6,587,880.08	/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657.82	507,008.25	220,657.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657.82	507,008.25	220,657.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175,000.00	200,000.00
其他	65,265.55	20,183.28	65,265.55
合计	485,923.37	702,191.53	485,923.37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79,592.89	24,376,79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0,312.79	-6,084,345.74
合计	22,359,280.10	18,292,44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113,770.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67,065.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2,345.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8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1,492.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2,401,376.34
其他	-4,460,446.98
所得税费用	22,359,280.1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4,029,680.14	2,486,788.56
营业外收入	1,705,845.68	3,499,308.00
往来款项	5,512,793.90	2,965,259.05
合 计	11,248,319.72	8,951,355.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5,261,276.50	62,554,106.71
营业外支出	205,000.00	195,183.28
往来款项	4,173,885.34	7,700,816.45
合 计	69,640,161.84	70,450,106.4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产业开发补助资金	58,620,600.00	26,401,900.00
信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7,547,983.43
收到的代扣代缴分红个税	685,026.57	
合 计	59,305,626.57	33,949,883.4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2,250.00
支付的代扣代缴分红个税以及非公开发行费用等	1,187,966.26	
合 计	1,187,966.26	1,132,25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24,754,490.65	125,414,73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4,453.10	977,736.79
固定资产等折旧	36,006,706.30	27,723,612.49
无形资产摊销	2,700,880.98	1,989,82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1,746.29	284,522.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41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9,269.77	-7,990,17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0.52	129,937.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6,073.54	4,591,43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60,355.85	-45,937,02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8,594.51	-7,143,073.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9,679.23	100,675,94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266,082.32	261,646,53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646,537.34	68,417,365.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9,544.98	193,229,171.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19,266,082.32	261,646,537.3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7,728.38	21,730.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248,353.94	261,624,80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66,082.32	261,646,537.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145,801.18	信用证、票据、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145,801.18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06.96
其中：美元	232.51	6.4936	1,509.83
欧元	13.69	7.0952	97.13
应收账款			935,557.89
其中：美元	9,547.38	6.4936	61,996.87
欧元	123,120.00	7.0952	873,561.02
预付账款			4,889,566.37
其中：美元	290,348.00	6.4936	1,885,403.77
欧元	423,407.74	7.0952	3,004,162.60
应付账款			2,075,414.58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7.50	6.4936	178.57
欧元	286,485.90	7.0952	2,032,674.76
日元	790,000.00	0.053875	42,561.25
预收账款			140.46
其中：美元	21.63	6.4936	140.4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购买。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业	100.00		设立
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业	100.00		设立
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安徽	汽车零部件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本期本公司已无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期无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张洪起	32,645,729.00	35.83			66,471,658.00	35.7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张洪起。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起之子张宝新为法定代表人
天津市畅友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金楼之弟李起楼为实际控制人
天津翰承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金楼之弟李起楼为实际控制人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2015 年 11 月，李金楼先生的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未被续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1 月 30 日，李金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畅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8,354,138.21	13,279,451.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24	350.1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期末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畅友物流有限公司	105,767.66	953,935.18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46,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8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说明

注：2015 年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公司原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共计 241 万股，转增后为 482 万股，2015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解锁 72.30 万股，转增后为 144.60 万股，预期价格 45.20 元，转增后为 22.60 元；2016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解锁 72.30 万股，转增后为 144.60 万股，预期价格 47.37 元，转增后为 23.69 元；2017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解锁 96.40 万股，转增后为 192.80 万股，预期价格 54.25 元，转增后为 27.13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说明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312,745.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450,496.17

说明：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鹏翎股份股票价格均价(29.70 元/股)的 50%，即：每股 14.85 元。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担保	4,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2、开出保函、信用证明细如下：

序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号	币种	开证保证金余额	开证银行
1	2015 年 7 月 16 日	LC770815000259	欧元	152,714.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2	2015 年 9 月 17 日	LC770815000324	欧元	297,285.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3	2015 年 11 月 9 日	LC770815000401	美元	95,5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4	2015 年 11 月 27 日	LC770815000411	美元	95,5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5	2015 年 11 月 27 日	LC770815000417	美元	95,5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6	2015 年 11 月 27 日	LC770815000418	美元	95,5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7	2015 年 11 月 30 日	LC770815000420	美元	10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LC770815000431	欧元	89,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LC770815000448	欧元	5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48 号）。
 - 2、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 53 份。
 - 3、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 1 份。
 - 4、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 9 份。
 - 5、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1 份。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2015 年 1 月，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过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45,0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739,4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8%。
- 2、诉讼的进展情况
 - 1)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再次收到 43 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 34 起民事诉讼，其中的 17 人为已于 2014 年 6 月提起诉讼，本次增加诉讼请求后重新诉讼。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 2014 年 12 月高提友等 43 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 34 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 43 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2)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27 名自然人对本

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一次性收到 43 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 34 份。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一次性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 2015 年 1 月 16 日 27 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2015 年 4 月 2 日 43 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15 份、民事判决书 45 份，共计：60 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或判决）为终审裁定结果（终审判决结果）。至此，二审程序已经全部完毕。

3)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吴庆云等 8 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 2015 年 7 月份吴庆云等 8 名自然人中的吴庆云、刘振芳、王德良、刘俊涛、刘永久、张庆生 6 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 6 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 6 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提起诉讼的 8 名自然人中之张万元、张兆霞 2 名自然人的民事诉讼还在审理当中，2016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张兆霞的全部诉讼请求。截止审计报告日，张万元的民事诉讼尚未审结。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薛建白等 6 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1 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 1 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1 份，民事诉讼状 6 份。本次接收到的 6 项诉讼事项，为此前已终审诉讼中 6 人不服终审裁定（或判决），变更诉请后再次提出的诉请。

本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 2015 年 11 月份薛建白等 6 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 6 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共计 6 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4 份《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1 份开庭传票和 1 份询问传票和再审申请人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二审裁决的 40 份《民事再审申请书》。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50 份，驳回 41 名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至此，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全部再审申请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全部再审申请。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7 份，对再审申请人姚忠起、宋长禄、沈国瑞、沈学昆、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等 7 人的再审申

请作出裁定：驳回姚忠起、宋长禄、沈国瑞、沈学昆、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 7 人的再审申请。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通知：鉴于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曾于过去六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份。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王绍国先生不低于 18 万元人民币、刘丽女士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王忠升先生不低于 47 万元人民币。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 2 人前期减持的资金已作其他安排，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除出资完成自身的增持计划之外，同时将以自己的名义代替王绍国、刘丽 2 人完成其本次承诺的增持计划，即王忠升以不少于 85 万元的个人自有资金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实施计划如下表：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均价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 年 8 月 24 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9,624.00	0.54	53,200.00	18.76	1,062,824.00	0.57

3、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的通知。张洪起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实施计划如下表：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 年 7 月 20 日	65,291,458.00	35.83	335,200.00	23.88	8,006,500.00	65,626,658.00	36.02
2015 年 9 月 14 日	65,626,658.00	35.29	490,000.00	15.15	7,423,500.00	66,116,658.00	35.56
2015 年 9 月 15 日	66,116,658.00	35.56	355,000.00	13.90	4,934,500.00	66,471,658.00	35.75
合计			1,180,200.00		20,364,500.00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729,0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85,931,988 股。本次增持前，张洪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291,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83%，本次增持合计 1,180,200 股，增持金额 20,364,500 元，增持均价 17.26 元/股，本次增持后，张洪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471,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5%。

4、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洪起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6、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264,2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1,145,200 股。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68,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168,000 股。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432,2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1,313,200 股，尚在限制性期限内的股票有 119,000 股，系现任高管受限的股票。

7、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江苏鹏翎，将合肥鹏翎现有胶管业务与江苏鹏翎进行业务整合。本次业务的整合完成后，在采购、销售、管理和人员方面将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8、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61,291.05	100.00	8,007,674.83	5.00	151,953,616.22
其中：账龄组合	159,961,291.05	100.00	8,007,674.83	5.00	151,953,616.2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59,961,291.05	100.00	8,007,674.83	5.00	151,953,61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9,961,291.05	100.00	8,007,674.83	5.00	151,953,616.2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170,485.72	100.00	7,010,149.53	5.00	133,160,336.19
其中：账龄组合	140,170,485.72	100.00	7,010,149.53	5.00	133,160,336.1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0,170,485.72	100.00	7,010,149.53	5.00	133,160,33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170,485.72	100.00	7,010,149.53	5.00	133,160,336.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875,950.06	7,993,797.50	5.00
1 至 2 年	60,161.76	6,016.18	10.00
2 至 3 年	23,642.31	7,092.69	30.00
3 年以上	1,536.92	768.46	50.00

合计	159,961,291.05	8,007,674.83	
----	----------------	--------------	--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144,128.69	7,007,206.44	5.00
1 至 2 年	24,820.11	2,482.01	10.00
2 至 3 年	1,536.92	461.08	30.00
合计	140,170,485.72	7,010,149.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7,525.3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6,150,901.21	16.35	1,307,545.06
第二名	12,772,188.69	7.98	638,609.43
第三名	9,657,690.19	6.04	482,884.51
第四名	7,833,240.94	4.90	391,662.05
第五名	6,882,396.89	4.30	344,119.84
合计	63,296,417.92	39.57	3,164,820.9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58,196.40	100.00	49,943.70	8.95	508,252.70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58,196.40	100.00	49,943.70	8.95	508,252.7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58,196.40	100.00	49,943.70	8.95	508,25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8,196.40	100.00	49,943.70	8.95	508,252.7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2,695.17	100.00	26,216.05	0.19	13,456,479.12
其中：账龄组合	336,882.00	2.50	26,216.05	7.78	310,665.95
关联方组合	13,145,813.17	97.50			13,145,813.17
组合小计	13,482,695.17	100.00	26,216.05	0.19	13,456,47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82,695.17	100.00	26,216.05	0.19	13,456,479.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980.90	17,499.05	5.00
1 至 2 年	150,100.00	15,010.00	10.00
2 至 3 年	58,115.50	17,434.65	30.00
合计	558,196.40	49,943.7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443.12	11,472.16	5.00
1 至 2 年	87,438.88	8,743.89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合计	336,882.00	26,216.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727.65 元。

3、 公司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785.6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4,396.40	336,882.00
往来款	1,800.00	13,145,813.17
其他	252,000.00	
合计	558,196.40	13,482,695.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252,000.00	1 年以内	45.15	12,600.00
第二名	备用金	237,614.40	3 年以内	42.57	29,885.72
第三名	备用金	40,666.50	1 年以内	7.29	2,033.33
第四名	备用金	16,115.50	2-3 年	2.89	4,834.65
第五名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79	500.00
合计		556,396.40		99.68	49,853.7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合计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鹏翎胶管有 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肥鹏翎胶管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鹏翎胶管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0	30,000,000.00		276,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5,013,559.61	728,682,269.76	1,076,043,183.08	834,752,318.06
其他业务	85,273,274.92	75,856,643.11	93,688,487.06	72,459,594.95
合计	1,050,286,834.53	804,538,912.87	1,169,731,670.14	907,211,913.0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90,000.00	
合 计	41,39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746.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9,40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12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8,53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280,245.6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	0.66	0.6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